

东莞市人民政府土地征收预告公告

(2)〔2023〕第15号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七条的规定，为维护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，现发布《土地征收预告公告》，并将有关内容和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：位于东莞市塘厦镇沙湖股份经济联合社，具体征地范围以征地地形图红线圈定和坐标标定的位置为准。

二、征收土地目的：为实施塘厦镇科苑城片区土地成片开发建设。

三、征收土地的权属、面积和用途：

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	面积（公顷）	拟开发用途
塘厦镇沙湖股份经济联合社	2.6688	一类工业用地
合计	2.6688	

四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：自本预告发布之日起，我市将组织有关征地机构和测量单位，进入拟征地现场，对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的土地现状进行调查，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知照，并予以配合。

五、公告期限：自本预告张贴之日起10个工作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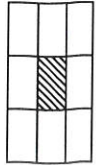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注意事项：自本预告发布之日起，除正常农业生产外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征地范围红线图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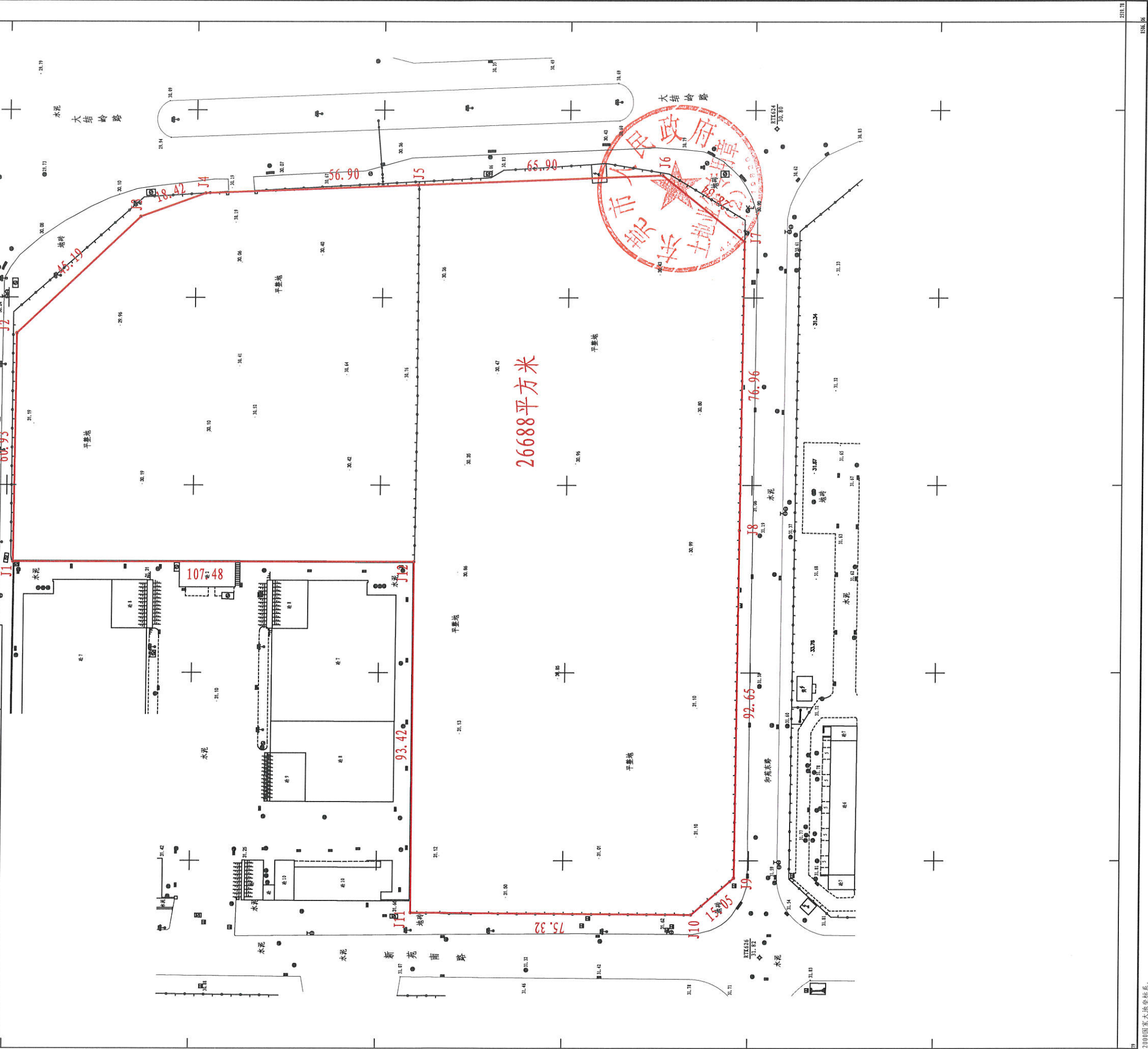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

征地范围红线图
2519.78-38505.79

界址点坐标

序号	点号	坐 标		边长
		X (m)	Y (m)	
1	J1	2520077.118	38505915.591	60.93
2	J2	2520076.657	38505976.522	45.19
3	J3	2520043.835	38506007.587	18.42
4	J4	2520026.500	38506013.827	56.90
5	J5	2519969.643	38506016.060	65.90
6	J6	2519903.794	38506018.645	28.34
7	J7	2519881.613	38506001.001	76.96
8	J8	2519882.194	38505924.041	92.65
9	J9	2519882.891	38505831.393	15.05
10	J10	2519894.323	38505821.603	75.32
11	J11	2519969.643	38505822.173	93.42
12	J12	2519969.643	38505915.591	107.48
1	J1	2520077.118	38505915.591	



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。
1985国家高程基准。等高距为0.5米。
GB/T 20257.1-2017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式第1部分
1: 500 1: 1000 1: 2000地形图式
2023年9月数字化测图。

1: 500